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新竹市成功段、大學段土地規劃案。

（四）本公司「螺祖二號輪」已完成拍賣、決標及交船。

（五）101 年 4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7 件。

（六）101 年 4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檢核報告。

（七）第 61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配合法令規定，擬增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新增第八條第三項明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納入之作業控制項目。

二、本次增訂重點如下：

（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確保本公司能夠順利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評估重大差異影響及採取因應措施。

(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確保相關之作業（包括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等程序）能符合法令及公報規定，其中自願變動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應洽請會計師提意見及依規定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之事項。

三、本案業經檢核室會核，並依其意見修改及增列風險高低程度。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記錄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

(一)本案係配合組織改組之需要做適當修訂，故同意之。

(二)請將截至101年4月份有關「本公司導入IFRS執行情形進度報告」列為本案附件。

(三)建議考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公司未來
轉型及變革時研訂各項薪酬及激勵制度之準備

三、請陳副總經理明輝負責研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之可行性。

(二)案由：石化事業部擬報廢油駁船 1 艘（中油捌號），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石化事業部油駁船中油捌號，因老舊故障風險高，
已無修復價值，擬辦理報廢。。

二、本案報廢資產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資產原值
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依權責劃分規定須提報
董事會通過後報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